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汪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29人,代表股份214,51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1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9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12,602,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31%;反对4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9%;弃权64,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31%;反对4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9%;弃权64,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5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1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6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24%;反对1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8%;弃权6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FHLYJSJ2025J126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各项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3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股份201,971,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公司股份12,547,62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8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或其委托代理人共42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14,519,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17%。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分别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95.93%、99.87%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庆国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孟宇亮、董事王蓓蓓、董事易芬芬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孟宇亮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宇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王文涛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阜阳市塑料总厂、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安徽金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经理)。2024年11月加入和科达。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

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实,王文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3条规定,公司将按照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42,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10%。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省潍坊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德华先生、李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表决结果. It details the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proposals at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board elections.

(上接B39版)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723.47万元,影响公司利润总额8,723.4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202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最终情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奕彤
电 话:(0512) 52390121 传 真:(0512) 52892675
邮 箱:cninfo@alulha.com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奕彤
电 话:(0512) 52390121 传 真:(0512) 52892675
邮 箱:cninfo@alulha.com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1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7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5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奕彤
电 话:(0512) 52390121 传 真:(0512) 52892675
邮 箱:cninfo@alulha.com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4号)的要求进行,其他变更事项,均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